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3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3991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399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茲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(政)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該令釋發布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